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计皓先生、董事杨清先生和总经理田智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计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参股公司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杨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田智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控股子公司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参股公司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计皓先生和总经理田智强先生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计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杨清先生和田智强先生担

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浩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杜简丞和王磊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杜简丞和王磊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和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孙浩，男，生于1975年3月，毕业于北京旅游学院，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欣安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上海友康商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弘基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弘基商业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彩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海南华彩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三亚鹿回头旅游开发公司副总裁、三亚半山半岛旅业发展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公司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浩是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恒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孙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简丞，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系，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后历任和君集团合伙人、和达资本创始合伙人，现任中钢高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杜简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磊，女，生于 1973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深圳市金源佳利物流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深圳恒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磊为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恒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王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